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吴小韩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981民初4653号原告林玉宝与被告吴小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答辩、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3日)

